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406號

原告 瑜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張泰昌律師

複代理人 葉立宇律師

余家斌律師

被告 葉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訂購水果等貨品，原告已依約出貨，且被告亦已受領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6,500元之貨物，並於民國106年10月2日開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4紙以憑支付，惟原告屆期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金融機構依法提示後，竟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致遭退票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故原告迄今仍未獲清償被告應給付之貨款，原告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以

維權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3萬6,500元暨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票面金額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（即百分之6）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支票之提示日如附表所示，原告遵期提示不獲兌現，自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如附表所示（付款）提示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33萬6,5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
1	SA0000000	106年10月2日	22萬元	106年10月2日
2	SA0000000	106年10月13日	32萬5,000元	106年10月13日
3	SA0000000	106年10月20日	32萬5,000元	106年10月20日
4	SA0000000	106年11月3日	46萬6,500元	106年11月3日
共計新臺幣133萬6,500元				